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陳政忠

張榆萱 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曉梅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34萬5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萬6,133元自民國96年
7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曉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
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，如卷附民事起訴狀、民
事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
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及

01 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劉邦培